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有關成立提供代幣化投資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合資公司 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Esperanz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成立合資公司(「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合資協議，本公司與Esperanza同意成立合資集團，據此本公司及Esperanza將分別持有JV BVI Co的51%及49%股權。

補充合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Esperanza訂立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中的若干條款修訂如下：

(a) 對詮釋的修訂

有關代價股份的若干定義已予刪除，並新增現實世界資產業務發展(「**RWA業務發展**」)的定義，以取代與牌照相關的已界定詞彙。

(b) 對代價股份的修訂

規定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條文，連同其他相關條款，已予刪除。

(c) 對JV HK Co董事會初始組成的修訂

JV HK Co的董事會組成已作出修訂，以符合股權架構（由本公司及Esperanza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據此，本公司現可提名兩名董事，而Esperanza可提名一名董事，而非先前由Esperanza提名兩名董事及由本公司提名一名董事。

(d) 對合資集團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的修訂

經各方書面共同協定，已引入5,000,000港元的上限（由各方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承擔，即本公司承擔51%及Esperanza承擔49%）。本公司可將Esperanza未能付款視為重大違約的原有條文已予刪除。

(e) 對保留事項的修訂

倘合資集團於成立後連續九個月並無從RWA業務發展產生收益，則本公司或Esperanza均可選擇解散合資集團。倘Esperanza行使此項權利，本公司須實行解散，而相應費用按持股比例承擔。

除經補充合資協議明確修訂者外，合資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更新代價

由於上文所載修訂，代價股份將不再發行。因此，本公司成立合資集團的代價為合資集團的最高付款額（即2,550,000港元），佔合資集團最高成本及開支總額5,000,000港元的51%。本公司就合資集團應承擔的成本及開支，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倘合資集團需額外付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原代價（包括資本承擔及代價股份）乃由本公司與Esperanza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合資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同類公司的市值後達成。然而，鑒於代幣化投資自動化交易服務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存在不確定性，各方已同意僅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所需的最低實繳股本進行。

合資集團的RWA業務發展

成立合資集團旨在開展RWA業務發展，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開展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倘成功取得該牌照，由於其乃透過合資集團自身的發展流程產生，預計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合資集團之管理

作為JV BVI Co的多數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51%)，本公司有權委任JV BVI Co董事會的多數成員。JV HK Co為JV BVI Co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初始董事會組成包括由本公司提名的兩名代表及由Esperanza提名的一名代表。

本公司管理合資集團的管理專業知識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永權先生支援，彼於近期有關《黃凱芹40年來香港演唱會2026》的代幣化投資交易方面擁有實踐經驗。該等經驗被認為對合資集團擬在香港經營受規管代幣化資產交易平台的業務具有建設性作用。

訂立補充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修訂為本公司提供更審慎的方法，以在承諾投入更多資金前監察市場發展。此外，經修訂的董事會組成與股權架構一致，而取消基於里程碑的發行機制簡化合資協議結構並降低行政複雜性。董事會認為補充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經補充合資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低於5%，故該交易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合資協議及補充合資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speranz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李民強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Esperanza已發行股本約0.3%。

此外，(i) Esperanza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ii) 李先生；及(iii)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該等附屬公司涉及合資協議為限)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